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編纂]）。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編纂]，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編纂]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的進賬額[編纂]，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應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編纂]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編纂]

本公司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編纂]」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編纂]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4.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編纂]根據[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編纂]的規定，且在[編纂]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編纂]根據[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進行的購回。有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4.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